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姜美華
電話：04-7271963
傳真：04-7281287
電子信箱：a6003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102282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行政協助聯繫表(電子檔2個)(0228209A00_ATTCH1.pdf、022820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有關開放14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及其陪同者(父或母或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旁系血親3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)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，自101年8月15日起得向任一地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8月8日台內戶字第10102765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部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戶政科

